

洪雅县司法局

关于征求《洪雅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高质量推进洪雅“八五”普法工作，县司法局组织编制了《洪雅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您对《洪雅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有建议意见，请于2022年1月25日至2月8日，通过以下方式之一提交建议意见：

- 一、网站留言。在本网页下方在线提出您的意见建议。
- 二、邮件联系。邮箱地址：503350217@qq.com。
- 三、电话反映。拨打电话（028—37496016）反映建议意见。
- 四、信件传达。通讯地址：洪雅县司法局（洪雅县洪川镇西苑西街6号）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收。

附件：洪雅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



洪雅县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县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单位、部门及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努力，我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 年）已顺利实施完成。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对全民普法力度，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眉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坚持法治宣传教育的政治引领

（一）坚持思想引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和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服务大局、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和规划，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二）坚持战略引领

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洪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促进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依法治理一体贯通，全民法治理念、法治习惯、法治风尚全面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等活动，为洪雅建设“两山”转化示范县、绿色发展先行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三）坚持目标引领

到 2025 年，洪雅法治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广泛实行，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明显增强，法治文化蓬勃发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系更加健全。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县委党校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作为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课程的重要部分，做好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深入基层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

在全县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和宪法实施案例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在新学期开学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方位打造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题学习培训，全面普及民法典知识。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学习宣传、遵守维护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宣传教育，引导青少年主动学习民法典。充分发挥民法典宣讲团作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民法典走进乡村（社区）“三个一百”主题宣讲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突出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融入新发展格局和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适应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需要，加大涉外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省、市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区域普法与依法治理协同，打造区域法治共同体。

（五）突出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围绕总体国家安全观，大力宣传好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平安洪雅建设，持续宣传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助推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宣传农村重点领域生产、发展、改革、法治乡村建设等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法规。围绕网络综合治理，开展网络法治宣传教育，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不断增强防范和抵御网络安全风险能力。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金融风险防范、识毒防毒拒毒、预防艾滋病、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网络

赌博、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保护、退役军人保障等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

（六）突出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县委党校要把党内法规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纳入党员干部考核内容，推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素养

（一）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法治观念。每年组织国家工作人员通过现场或网络旁听法庭庭审不少于1次，运用信息化系统搭建“学法考试平台”，广泛开展线上学法考试，实现全覆盖。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带头示范作用，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促使知行合一。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等制度。推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评重要内容，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

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健全贯穿各学龄阶段的法治宣传教育体系。充实完善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内容，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的内容占比。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师资培养，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推进教师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实践式、体验式、参与式教学方法。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法律法规专项宣传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

（三）提升各层各类公民法治素养

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健全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集中学法制度，将法治培训作为新一届村（社区）

“两委”班子成员任职培训必训内容，做到全覆盖。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农民夜校、就业培训，加强农民工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广泛开展“送法下乡”“送法进工地”活动。根据不同区域特点，面向妇女、残疾人、老年人等不同群体，分类开展精准普法，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

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四、着力法治宣传教育的文化建设

（一）着力法治文化阵地打造

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公共空间利用时融入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行业文化、机关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禁毒宣传教育阵地和公共文化机构等阵地，推进法治文化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一体规划建设。2025年，实现我县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公园（广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宣传栏（长廊、书屋）。加强基层单位法治文化形象塑造，建设法治“微景观”。依托法治文化阵地，体系化、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探索建立法治文化阵地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评选活动，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示范引领作用。

（二）着力法治文艺繁荣发展

探索建立“政府购买、市场运作、企业运营、社会资助、百姓受惠”的法治文化建设新机制，加强法治文艺作品创作扶持力度，组织创作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创建一批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深入开展“法治文

艺进万家”、法治微视频微电影征集展播、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三）着力法律文化研究传承

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普及和传承保护。依托有关党政机关、研究单位、社会团体、法律服务机构等，挖掘研究“田锡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中蕴涵的法治思想，多形式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研讨交流。因地制宜建立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宣传代表性人物的事迹和精神。弘扬善良风俗、家规家训等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把不违反法律、不违背公序良俗作为家风家教的重要内容，让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家庭中生根。

（四）着力法治文化传播交流

注重发掘、总结党在革命时期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的光荣历史和成功实践。大力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加强对“洪雅高庙烈士遇难纪念地”“洪雅烈士陵园”等为重点的红色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保护，因地制宜建立以红色法治文化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红色法治文化研究阐发、展示利用、宣传普及、传播交流等活动。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信和自觉。

五、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的融合发展

（一）推进“法律八进”

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学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开

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大力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学校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制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欺凌、性侵害、毒品、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网络霸凌、网络猥亵、校园贷等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建立健全学校依法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法治特色学校”建设。

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紧密结合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鼓励各镇根据工作实际设立公职律师，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制。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立“法律顾问+村（社）干部+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综治网格员”的基层依法治理骨干体系。着眼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依法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

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

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单位”。落实企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思维能力提升计划，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经营能力。明确企业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对企业普法的促进作用，引导职工学法用法、遵章守纪，养成用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的意识。落实公司律师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企业合规建设，推动企业完善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和法律审核制度。建立企业（单位）法治体检工作机制，防范化解企业生产经营法律风险。依法规范企业（单位）用工行为，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依法调处劳动纠纷，维护企业（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推进“法律进寺庙、进景区”。深入开展法律政策宣传进宗教团体、宗教场所活动，依法加强宗教活动场所财税监管，开展宗教领域非法活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加强旅游警察队伍建设，切实维护景区治安和交通秩序，全力打造洪雅旅游警务新名片。充分发挥旅游审判庭作用，进一步完善“四快、三就、二定、一案一回访”涉旅审判工作机制，依法快处涉旅诉讼纠纷，打造眉山旅游审判庭“洪雅范本”。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积极为游客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服务，着力提升景区依法经营、高品质服务水平。聘请专业旅游规划公司在各景区打造

具有地域特色的法治宣传小景。全力提高景区群众法律素养，不断提升我县法治景区建设水平。

（二）推进行业依法治理

深化行风建设，规范行业行为，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依法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探索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对网络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三）推进专项依法治理

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专项依法治理，深化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专项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应急时期法律服务，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办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对县、镇、村（社区）等区域治理中法治状况的研究评估工作，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六、彰显法治宣传教育的特色成效

（一）彰显执法司法过程中实时普法成效

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加强对行政相对人、诉讼参与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法律宣讲。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等环节实时普法。充分运用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等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积极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及时得到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落实法官、检察官、监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完善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培育以案普法洪雅品牌，编发以案释法普法读本。结合社会热点、群众关切度高的案件及时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二）彰显社会力量公益普法成效

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因地制宜发展公益性普法组织。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队伍建设，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鼓励全体法治工作者成为传播法治精神的普法员。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进一步推动普法工作社会化、项目化。健全嘉许

制度，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三）彰显新技术新媒体精准普法成效

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精准发现和定位普法需求，针对不同受众群体，提供个性化、差异性、菜单式的普法产品。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的引导。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参与“法治四川行”法治宣传平台建设，以互联网思维和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整合资源，构建上下贯通、同频共振的立体普法矩阵，打造多级互动传播网络。强化普法信息共享，推广“云学法·云普法+”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实现全领域、全天候普法。坚持效果导向，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七、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党委、政府，县级各单位、部门要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认真组织实施。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城市长效管理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难题。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要求，认真履行法治宣传教育领导责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县委依法治县办负责我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制定、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各级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责任落实

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建立健全普法联席会议制度，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促进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大众传媒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结合洪雅县“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积极利用国家宪法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广泛开展公益广告普法宣传，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三）加强保障支撑

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

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认真组织参加省、市普法轮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一线。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单位、部门要统筹安排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专款专用。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积极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四）加强评估检查

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作绩效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科学设定评估指数，健全评估指标体系。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开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予以表扬。各镇和县级各单位、部门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县委依法治县办报告，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合力。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深入。探索建立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制度，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县委依法治县办应当发出普法提

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